**黑龙江工程学院**

**大学生科技竞赛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加强大学生科技竞赛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与系统化，促进大学生科技竞赛全面深入开展和成绩的不断提高，结合学校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章 竞赛类别**

**第二条** 教育部或区域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竞赛项目和其选拔赛，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年度评选出的当期“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榜单”内竞赛项目，以及其它具有全球和全国影响的举办多届且赛制正规的科技竞赛项目（统称A类）。

**第三条** 行业企业及行业学会等主办的竞赛项目（统称B类）。

**第四条** 共青团中央委员会或共青团黑龙江省委员会主办的创新创业类科技竞赛项目（统称 C类）。

**第三章 竞赛组织与管理**

**第五条** 黑龙江工程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指导委员会为学校大学生科技竞赛领导机构，下设的校创新创业指导中心为具体执行机构，教务处负责大学生科技竞赛政策制定、立项管理及重大事项决策。

**第六条** 教务处、团委、学生工作部、大学科技园、财务处等职能部门负责科技竞赛的组织与协调。具体负责各类科技竞赛项目的申报、审核和经费管理，以及获奖项目的表彰、奖励和校级竞赛项目的评选及获奖证书的颁发等工作。

**第七条** 大学生科技竞赛项目采取统一立项、分层管理的运行模式：A类竞赛项目中，教育部或区域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竞赛项目和其选拔赛，教务处为主办单位，负责立项管理和组织实施；其他A类竞赛项目及B类竞赛项目，教务处为主办单位，负责立项管理，由各教学单位负责组织实施；C类竞赛项目，校团委为主办单位，负责立项管理和组织实施，并将竞赛结果向教务处报备。

**第八条** 各教学单位是大学生科技竞赛工作的具体承办单位。竞赛项目开展的教学单位负责落实竞赛项目负责人，明确指导教师，确定参赛学生名单(包括报名、选拔、参赛等)，提供赛前训练和参赛所需的必要设备、仪器、材料和场地，其他相关教学单位须配合完成竞赛的组织工作。

**第九条** 竞赛项目完成后，承办教学单位应向主办职能部门提交科技竞赛项目总结报告，包含竞赛总结、技术总结、部门意见及佐证材料等方面内容，其具体内容、格式详见《黑龙江工程学院大学生科技竞赛项目总结报告》模板。凡未按要求提交科技竞赛项目总结报告的竞赛项目,学校将不予奖励。

**第十条** 参赛作品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任何单位及个人未经学校同意均无权处理。如有违反，学校有权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一条** 经费来源

学校设立大学生科技竞赛专项资金，确保A类、C类竞赛项目顺利开展。B类竞赛项目的竞赛经费，原则上由教学单位自筹为主。

**第十二条** 经费适用范围

大学生科技竞赛经费适用范围主要包括：报名费、耗材费、资料费、参赛学生差旅费及保险费等。

**第十三条**  经费使用标准

1.参赛学生差旅费标准：

|  |  |  |
| --- | --- | --- |
| 费用类别 | 参赛地区 | 备注 |
| 城市间交通费 | 黑龙江、吉林、辽宁 | 其他地区 | 乘坐飞机保险费，按教师差旅标准报销 |
| 高铁二等座费用标准以内 | 高铁二等座费用标准以内或飞机票全价50%以内 |
| 市内交通费 | 往返当天，参照教师差旅市内交通标准50%以内 |
| 住宿费 | 每生参照教师差旅住宿标准50%以内 |
| 伙食补助费 | 无 |

2.参赛指导教师差旅费标准：

参赛指导教师差旅费根据《黑龙江工程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标准执行。

3.其他经费使用标准：

参赛学生报名费依据赛事官方正式通知为准；耗材费、资料费等费用为参赛训练和正式比赛中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第十四条** 经费使用管理

竞赛项目立项后，其经费由项目负责人管理，相关职能部门对经费的使用进行监督，各类竞赛应在预算经费限额内完成。

1.A类、C类竞赛项目的报名费、耗材费、资料费、参赛学生差旅费及保险费等，从学校学科竞赛专项经费中支出。

2.指导教师差旅费以及参赛发生的相关费用，从教师所在部门的经费中支出。

3.体育类竞赛发生的所有费用，均从体育教研部的经费中支出。

**第十五条** 经费预算管理

各教学单位应于每年年底向学校科技竞赛主办职能部门上报下一年度大学生科技竞赛参赛项目计划，提出明确的目标成果和详细的经费预算，预算项目包括参赛学生报名费、耗材费、参赛学生差旅费等。学校科技竞赛主办职能部门根据各类竞赛项目的规模、要求和目标成果（获奖）进行汇总，并向学校申请大学生科技竞赛专项资金，由财务处列入年度预算。

**第十六条** 经费结算管理

竞赛项目结束后两周内，项目负责人须结清该项目的所有财务手续，并按项目费用支付情况分类统计上报学校科技竞赛主办职能部门备案。

**第五章 奖励办法**

**第十七条** 对学生的奖励办法

竞赛结束后，项目组按期提交项目总结材料（含获奖证书），学校可对参赛学生进行相关奖励，未经学校立项的竞赛项目不予奖励。

1.学校根据《黑龙江工程学院综合教育学分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给予获奖学生相应的综合教育学分奖励。

2.学校根据《黑龙江工程学院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给予获奖学生课程免修或课程成绩加分奖励。

3.学校根据《黑龙江工程学院综合测评考核办法》中的相关规定，给予获奖学生综合测评加分奖励。

4.学校根据《黑龙江工程学院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激励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给予获奖学生相应奖励。

5.校级科技竞赛项目的获奖学生，可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八条** 对指导教师的奖励办法

1.对参加A类和C类省级及以上科技竞赛项目，根据获奖等级给予指导教师（组）适当获奖工作量奖励，奖励工作量标准为：

|  |  |  |  |
| --- | --- | --- | --- |
|  获奖等级 工作量竞赛级别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国际级 | 1429 | 857 | 429 |
| 国家级 | 714 | 429 | 286 |
| 省级 | 286 | 143 | 72 |

竞赛项目多次获奖，以最高奖项进行奖励。设置特等奖的竞赛项目，特等奖参照一等奖标准奖励，一、二等奖参照二、三等奖标准奖励。获奖等级为金、银和铜奖的大学生科技竞赛项目，分别对应本办法中的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

2.以笔试答卷方式进行参赛的竞赛项目，只取其国家级及以上奖项。

3.对科技竞赛项目承办单位，竞赛成绩突出的给予适当奖励。

4.对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指导教师奖励办法，根据《黑龙江工程学院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激励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原《黑龙江工程学院大学生科技竞赛管理办法（修订）》（黑工程院教〔2012〕1号）、《黑龙江工程学院大学生科技竞赛管理办法（修订）的补充规定（试行）》（黑工程院教发〔2014〕3号）及《黑龙江工程学院大学生科技竞赛管理办法（修订）的补充规定》（黑工程院教发〔2021〕1号）自本办法施行日起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